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　議　人　王重旗

相　對　人　天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天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聲字第262 號裁定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與第三人楊文和、蔡佩娟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以105 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31號判決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應分別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已告確定。惟異議人前支付價金買受上開土地，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其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經法院判決應予塗銷後，迄今未能取回價金，故上開事件之訴訟費用應全部由相對人及蔡佩娟負擔。原裁定認訴訟費用應由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3 人平均負擔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出異議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與楊文和、蔡佩娟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773,300元。又本件相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8,422元及第二審裁判費57,633元，另於第二審（高雄高分院100 年度上字第274號）支出證人日旅費1,096 元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。茲將本件歷審判決及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分述如下：

本院99年度訴字第205 號判決：　相對人之訴駁回。　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高雄高分院100 年度上字第274 號判決：　原判決廢棄。

異議人應將系爭土地於民國98年8月25日以信託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楊文和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8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蔡佩娟應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朱玲瑩。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負擔。

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59號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高雄高分院。

ŋ 高雄高分院102年度上更(一)字第16號判決：原判決廢棄。異議人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8月25日以信託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楊文和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8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蔡佩娟應將系爭土地於93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負擔。

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ē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高雄高分院。

高雄高分院105年度重上更(二)字第1號判決：上訴駁回。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ě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17號判決：原判決廢棄，發回高雄高分院。

高雄高分院105年度重上更(三)字第31號判決：原判決廢棄。異議人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8月25日以信託登記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楊文和應將系爭土地於98年8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蔡佩娟應將系爭土地於93年7月21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負擔。

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不服，提起上訴。

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8 號裁定： 上訴駁回。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負擔。

綜上，本件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97,151元（38422 ＋57633 ＋1096＝97151 ），各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應確定為32,384元（97151 × 1/3 ＝32384 ，不滿1 元部分四捨五入）。則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裁定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各應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相對人32,384元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三、異議人雖主張訴訟費用應全部由相對人及蔡佩娟負擔云云，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確定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訴訟費用之數額，對於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，本即應以判決主文為據，而不容為與判決主文不同之認定，是異議人主張訴訟費用不應由異議人與楊文和、蔡佩娟3 人平均負擔云云，自無可採。從而，本件異議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3 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婕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鏡瑜